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11年版)

交公路发[2010]742号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使 用 说 明

一、为加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管理，规范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作，特制定《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二、《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且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三、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时，不得修改“申请人须知”正文和“资格审查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申请人须知”和“资格审查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正文内容相抵触。

四、《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五、招标人应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招标人应以醒目方式在“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七、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如对《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交通运输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3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资格预审文件	15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6
4. 资格预审申请	17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8
6. 通知和确认	18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9
8. 纪律和监督	19
9. 其他规定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1. 审查办法	24
1. 审查标准	24
1. 审查程序	24
1. 审查结果	24
第四章 资格预申请文件格式	27

目录	31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4
三、联合体协议书	36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7
五、其他材料	42

第五章 工程概况 43

一、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	45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45
三、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45
四、招标项目位置示意图	45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①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 (项目名称)已由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②、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_____资质，_____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资格预审_____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_____ (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且允许中_____个标。^③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6条和《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招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设定勘察设计周期。

③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为AA级

④ 的申请人，在招投标方面给予一定的奖励。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1年版)

4.1 请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①, 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 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 在_____ (详细地址)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原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参加多个标段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 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②, 售后不退。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③, 申请人应于当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_____。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_____上发布^④。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 标 代理 机 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② 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指人民币元。每套资格预审文件售价只计工本费, 最高不超过1000元。

③ 资格预审文件自开始发售之日起至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 不得少于14天。

④ 招标人必须注明所有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名称。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1.2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资金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勘察设计周期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附录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① a.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务必做到与资格预审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4. 2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____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2. 2. 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____天 前
2. 2. 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____天 前
2. 2. 3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 准)
2. 3. 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____天 前
2. 3. 2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 准)
3. 3.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____份, 另加1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 盘, 如需要)
4. 1. 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人全称: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勘察设计 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 不得开启 申请人地址: _____ 申请人全称: _____
4. 2. 1	申请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 2. 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 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 共_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 专家_____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_____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为准)予以确认
8.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9.1.1	申请人申请资格 ^①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本项目的____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且允许中____个标 ^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所在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申请人, 在招投标方面给予一定的奖励。
 ② 如果每个申请人只允许中一个标, 则同一个申请人在不同阶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①

标 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①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①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标 段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①对项目负责人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①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申请人资质条件、业绩、项目负责人、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否则，相关资格预审文件均视为无效；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工程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

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①
- (6)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②
- (7) 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8) 申请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 (9) 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申请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

^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填报满足最低数量要求的类似项目既可以，无需增列其他类似项目。

^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填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即可，无需增列其他主要人员。

装订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2)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正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申请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2)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1)或(2)目的规定出具并公证。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亲笔签署姓名(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电子文件(如需要)与正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中。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3 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 4.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作出说明。
- 4.3.2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

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规定

9.1 申请规定

9.1.1 每个申请人可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和允许中标的标段数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9.1.3 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3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初 步 审 查 标 准	<p>(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一致；</p> <p>(2) 资格预审申请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p> <p>(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4)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标段一致；</p> <p>(5)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所附公证书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2项规定；</p> <p>(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逐页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p> <p>(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2项规定；</p> <p>(8) 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且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独立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资格预审；</p> <p>(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2.2 详 细 审 查 标 准	<p>(1)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申请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7) 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p>
3.2.2	<p>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p> <p>(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招标人应将申请人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以项目的方式集中在“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

1. 审查方法

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表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表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表 4-3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表 4-4 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表 4-5 申请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 五、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有公正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该有公证员签名
章的公证书, 钢印应清晰可辨, 同时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的签名、申请
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①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2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_____ 个月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 钢印应清晰可辨, 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公证。

①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_____ (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6. 资格预审申请工作、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表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设计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2.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申请人应提供_____年～_____年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申请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按照申请人填报的完成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其中“初步设计已批复”的证明材料应为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复印件，“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的证明材料应为施工图设计审批意见的复印件。如果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申请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4. 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3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2. 经 历								
时间	负责过的的主要工程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的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以下证件或证明材料；

1. 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申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申请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表 4-4 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申请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表 4-5 申请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申请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五、其他材料

第五章 工程概况

第五章 工程概况

- 一、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
-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 三、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 四、招标项目位置示意图